

佛光大學林呂德文三好公益助學金設置要點

112.11.14 112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通過
112.11.22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制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林呂德文女士一生旅居海外，跟隨佛光山星雲大師學佛，以慈悲喜捨為懷，熱善好施，並秉持星雲大師對教育之重視，逝世後遺囑執行人依其遺志，將遺產部分捐贈予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希鼓勵並表揚本校經濟不利學生，期其能為校園及社會國家，落實星雲大師提倡的三好運動，建立正確服務人生觀，特成立「佛光大學林呂德文三好公益助學金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以資鼓勵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就讀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經濟不利之正式學籍學生，經濟不利標準，包含但不限於：中/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、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等，只要經導師初審確實有經濟清寒之實情，並不以政府規定標準為限。
- （二）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需為 85 分以上（含），學業成績為 70 分以上（含），且行為無不良記錄者。
- （三）學士班及碩士班第一學期、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（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者除外），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- （四）就讀本校期間（含所有學制合計），若已領本校各種三好獎勵經費（例如：三好青年選拔獎勵金），不得重複領取本助學金；本助學金於本校就讀期間，至多領取乙次；領取助學金該學期，如有休、退、轉學、所陳資料有虛偽詐騙之情形，或領取後在校期間有損校譽之行為時，應全數繳回。

三、獲獎名額與補助上限：

每學期助學金名額至多 5 名，每人最高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，並得視捐款狀況擇優核發助學金額。

四、申請資料：

- （一）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- （二）經濟不利證明或導師初審證明。
- （三）實際從事三好運動優良事蹟或熱心服務證明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（一）申請時程，依學務處網頁公告日期為準。
- （二）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，逕至本校獎助學金系統，登錄相關規定文件，並將正本送至學務處。

六、審核程序：

由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七、經費核撥：

獲補助者，當學期需再提供三好運動優良事蹟，或熱心服務學習成果報告、對捐贈者感謝信【紙本及電子檔（每學期學務處轉交給遺囑執行人）】及請領助學金之相關單據正本等送至學務處，始依校內程序一次撥付，另頒發獎狀一只。

八、本要點未載明事項，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**佛光大學林呂德文三好公益助學金從事三好運動優良事蹟
或熱心服務證明表**

申請人姓名		系級	
學號		LineID	
E-mail		連絡電話	
申請人自述說明或張貼證明		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佛光大學林呂德文三好公益助學金導師初審證明

所屬系（所）		晤談地點	
晤談日期	年 月 日	學號	
學生姓名			
初審內容摘要(經濟不利與從事三好運動優良事蹟或熱心服務事項)			

導師簽名：_____

佛光大學林呂德文三好公益助學金設置要點制定案

條文說明表

條文	說明
一、宗旨： 林呂德文女士一生旅居海外，跟隨佛光山星雲大師學佛，以慈悲喜捨為懷，熱善好施，並秉持星雲大師對教育之重視，逝世後遺囑執行人依其遺志，將遺產部分捐贈予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希鼓勵並表揚本校經濟不利學生，期能為校園及社會國家，落實星雲大師提倡的三好運動，建立正確服務人生觀，特成立「佛光大學林呂德文三好公益助學金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以資鼓勵。	本條闡明制訂要點之目的。
二、申請資格： （一）就讀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經濟不利之正式學籍學生，經濟不利標準，包含但不限於：中/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、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等，只要經導師初審確實有經濟清寒之實情，並不以政府規定標準為限。 （二）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需為 85 分以上（含），學業成績為 70 分以上（含），且行為無不良記錄者。 （三）學士班及碩士班第一學期、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（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者除外），不符合申請資格。 （四）就讀本校期間（含所有學制合計），若已領本校各種三好獎勵經費（例如：三好青年選拔獎勵金），不得重複領取本助學金；本助學金於本校就讀期間，至多領取乙次；領取助學金該學期，如有休、退、轉學、所陳資料有虛偽詐騙之情形，或領取後在校期間有損校譽之行為時，應全數繳回。	本條闡明助學金申請資格，若已領取本校各種三好獎勵經費，不得重複領取本助學金。
三、獲獎名額與補助上限： 每學期助學金名額至多 5 名，每人最高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，並得視捐款狀況擇優核發助學金額。	本條闡明獲獎名額與補助上限。
四、申請資料： （一）前一學期成績單。 （二）經濟不利證明或導師初審證明。 （三）實際從事三好運動優良事蹟或熱心服務證明。	本條闡明助學金申請所需繳交文件。
五、申請程序： （一）申請時程，依學務處網頁公告日期為準。 （二）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，逕至本校獎助學金系統，登錄相關規定文件，並將正本送至學務處。	本條闡明助學金申請程序及時程
六、審核程序： 由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。	本條闡明審查程序
七、經費核撥： 獲補助者，當學期需再提供三好運動優良事蹟，或熱心服務學習成果報告、對捐贈者感謝信【紙本及電子檔（每學期學務處轉交給遺囑執行人）】及請領助學金之相關單據正本等送至學務處，始依校內程序一次撥付，另頒發獎狀一只。	本條闡明獲獎者所需繳交之文件及經費撥款事宜

八、本要點未載明事項，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本條說明要點未載明事項，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